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李宛芸

電話：073368333轉3965

電子信箱：bearhab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127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本府人事處公文專區下載）

主旨：有關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請轉知所屬同仁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3月7日內授移字第 1030950996號函辦理。
- 二、為免貴屬同仁誤犯相關規定未經申請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致受懲處或罰鍰，請檢視貴屬有無因機關整併或退離職之政務及涉密人員疏漏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建檔列冊管制作業。
- 三、另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相關事宜，請依本府101年5月29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130627400號函修正「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裝

訂

線





四、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考訓科)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